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所屬企業分拆上市持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相關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